

禁止在業務過程中  
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  
令人醺醉的酒類  
的一般指引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 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版權所有

本刊物可於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免費索取(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十八樓 1801-1803 室)。

# 目錄

1	引言 .....	3
1.1	立法背景 .....	3
1.2	實施日期 .....	3
2	給業界的一般資訊 .....	3
2.1	就業務所施加的關鍵規定 .....	4
2.2	有關在店舖內當面分發酒類飲品的須知 .....	4
2.3	有關遙距分發酒類飲品的須知 .....	5
3	罰則 .....	7
4	衛生署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	7
5	常見問題 .....	8
6	與我們聯絡 .....	15
	附錄 A - 訂明通知的樣本 .....	16
	附錄 B - 遙距分發年齡聲明樣本 .....	17

# 1 引言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 章《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法例」或「條例」)的規定，由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均不得透過當面或遙距分發的方式、或以銷售機向 18 歲以下人士(“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本指引旨在為業界提供有關法例規定的資訊。它能協助你及你的僱員明白如何符合有關法例。請閱讀本指引以確定你清楚明白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時的責任。

## 1.1 立法背景

青少年期是行為轉變和腦部發育的關鍵時期，在此階段飲酒會對他們成長上的轉變造成影響。再者，年輕人也較成年人更快對酒精產生依賴；愈早開始飲酒，日後出現酗酒情況的可能就愈大。此外，年輕人較易受酒精帶來的社交和獎賞作用所影響。這些反應容易令年輕人沉醉於飲酒，為他們及社會帶來身體、性和情緒方面的危害。為減少酒精對本港青少年的相關危害和進一步保障他們，政府已就令人醺醉的酒類制定法例，以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 1.2 實施日期

新法例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開始實施。

# 2 給業界的一般資訊

## “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定義

令人醺醉的酒類指以量計含多於 1.2% 乙醇並適合或擬作為飲品飲用的酒類<sup>1</sup>。由此開始，本文中“酒類飲品”及“酒類”也同時指“令人醺醉的酒類”。

## 法例的範圍

有關法例涵蓋在業務過程中所有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行為，無論當中有否涉及付款。這包括所有供作商業用途的遊藝會、節慶活

---

<sup>1</sup> 有關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法律定義，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

動或展覽會等，但不適用於沒有商業意圖的家庭聚會或社交活動。

## 禁止在銷售機售賣酒類飲品

法例亦禁止在銷售貨機售賣以量計含多於 1.2% 乙醇的所有飲品。

## 2.1 就業務所施加的關鍵規定

### 新法例就業務和業務負責人所施加的規定

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5 萬元。

如處所或店舖內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則須以中英文展示下列的訂明通知：

『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該訂明通知的告示亦必須：

- 於處所或店舖的當眼處展示(例如在收銀櫃台上方)，讓公眾容易看到
- 為長方形，最少 38 厘米長、20 厘米闊
- 採用字體簡明而清晰可閱的文字及字母
- 確保所採用的文字及字母的顏色，與其背景顏色形成對比

有關訂明通知的樣本，請參閱**附錄 A**

如沒有實體店舖，但透過遙距方式(例如在網上或透過電話售賣)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則必須在售賣前，在網上商店以合理而且清晰可閱的方式展示該訂明通知，或將該訂明通知的內容讀出(例如播放該訂明通知內容的錄音)。

## 2.2 有關在店舖內當面分發酒類飲品的須知

### 當面分發的定義

當面分發指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時，買方或收受方與賣方或供應人有面對面的接觸。例子包括在售賣和供應酒類飲品的地點(例如、但不限於超級市場、酒品店、便利店等)，買賣雙方面對面進行售賣酒類飲品的交易。

### **新法例對售賣酒類飲品的賣方/供應人的意義及他們應如何符合有關法例規定**

新法例規定，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賣方/供應人須於完成交易/供應酒類飲品前確認買方超過 18 歲。任何人士於售買/供應酒類飲品前如懷疑買方是未成年人，應查看買方的身分證明文件。如未能確認買方的年齡及對他/她的年齡有懷疑，賣方應拒絕售酒予對方。除了確認買方的年齡，賣方/供應人須確保訂明通知告示以正確方式展示。

### **店東或管理人的附加要求**

店東或管理人應於僱員開始工作時向僱員提供有關法例規定方面的培訓和明確的指示，而且應該定期重複有關培訓和指示，以免僱員忘記或因循作業。有關培訓和指示須作紀錄並由僱員簽署及列明日期以作核實。店東或管理人亦須監管僱員以確保他們遵守有關指示。

### **展示訂明通知告示的地方**

有關告示須展示於當眼處，讓所有顧客都能容易看到和閱讀。有關訂明通知的樣本，請參閱**附錄 A** 或到控煙酒辦公室網站([www.taco.gov.hk](http://www.taco.gov.hk)) 瀏覽。

## **2.3 有關遙距分發酒類飲品的須知**

### **遙距分發的定義**

遙距分發指以當面分發以外的其他方式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例子包括透過電子方式、網站、電話通話及郵件等形式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

### **賣方/供應人、店東/管理人，以及送遞人員應如何遵守法例**

賣方有責任確保只售賣酒類飲品予 18 歲以上人士。賣方須設有效系統以防止違法售賣酒類飲品予未成年人。無論於訂購單或網上，所有賣

方及供應人應確保訂明通知告示展示得清楚易讀，或其內容已被清楚讀出。售賣交易完成前，他們應確保已收到買方的年齡聲明，並相信該聲明屬真確無訛。此外，店東或管理人應向僱員提供有關法例規定方面的培訓和明確的指示。若負責送遞的人員屬於該銷售酒類飲品的公司，送遞人員應確保買方超過 18 歲而且已根據本指引第 2.2 段所列步驟確定其年齡。

## 如何準備供網上售賣酒類飲品時展示的訂明通知告示

### i. 網上售賣酒類飲品

網上商店的賣方必須在其網上商店展示清晰可閱的中英文訂明通知。有關訂明通知的樣本，可到控煙酒辦公室網站([www.taco.gov.hk](http://www.taco.gov.hk))瀏覽。

### ii. 電話訂購酒類飲品

透過電話訂單售賣酒類飲品的賣方必須以口頭通訊或錄音的方式，以中文或英文表達訂明通知的內容。如該次通話以中文進行，須以中文版本表達有關內容；如該次通話以非中文進行，則以英文版本表達有關內容。有關錄音的樣本，可到控煙酒辦公室網站([www.taco.gov.hk](http://www.taco.gov.hk))瀏覽。

### iii. 郵購方式(使用目錄或表格)售賣酒類飲品

以郵購方式(使用目錄或表格)售賣酒類飲品的賣方必須展示清晰可閱的中英文訂明通知。有關訂明通知的樣本，請參閱附錄 A 或到控煙酒辦公室網站([www.taco.gov.hk](http://www.taco.gov.hk))瀏覽。

### iv. 遙距分發酒類飲品方式

賣家以其他電子渠道遙距分發酒類飲品應：

- 在有關銷售或供應平台以視覺影像(包括文字)或以一連串的視覺影像發布-展示訂明通知告示；或
- 在有關銷售或供應平台以錄音或口頭通訊發布-以中文或英文(視乎該平台使用的語言)表達訂明通知的內容

有關樣本，可到控煙酒辦公室網站([www.taco.gov.hk](http://www.taco.gov.hk))瀏覽。

## 送遞貼士

如果需要送遞酒類飲品以完成顧客的遙距分發訂單，除上述要求外，你還須確保符合以下要求，以免觸犯法例：

若送遞人員屬於該銷售酒類飲品的公司，送遞人員應確保收貨人於收貨時符合法定年齡。他/她應於送貨前確保買方/收貨人已達 18 歲而且已收到其年齡聲明。如對收貨人的年齡有懷疑，送遞人員應於給予貨物前查看收貨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如未能確認收貨人的年齡及對他/她的年齡有懷疑，送遞人員應拒絕有關送遞。

如送遞人員(受聘於該銷售/供應酒類飲品的公司)送遞酒類飲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送遞人員及該公司均可能被檢控。如送遞人員屬於送遞服務公司而其公司沒有參與該筆銷售，則可予免責。

### **3 罰則**

#### **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

#### **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

#### **不遵守當面或遙距分發令人醺醉的酒類所適用的訂明通知告示的規定**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

#### **妨礙督察執法**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 萬元。

### **4 衛生署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 **衛生署**

衛生署轄下的控煙酒辦公室是為確保新法例於香港內得到遵守而成立。為使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酒類的規定付諸實施，我們會按要求提供有關支援及教材，如有關控酒法例方面的健康講座及健康教材等。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公眾有關最新的控酒法例。

#### **控酒法例講座**

控煙酒辦公室為酒業、零售業和餐飲業適時舉辦有關控酒法例的研討



會和健康講座。旨在鼓勵業務負責人、供應人、管理人和僱員加強對該條例的認識和提升執行技巧，讓他們協助防止未成年人接觸酒類飲品。如你有興趣獲取更多資訊，請致電 2961 8823 與我們聯絡。

### 法例教育資料

為配合管理人或業務負責人執行管制售賣酒類的工作，我們製作了一系列小冊子、海報、訂明通知告示的印刷本及其他免費資料。有意索取者可致電 2961 8823 與我們聯絡。

### 控酒事宜查詢熱線

如對控酒政策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協助，請致電 1823 或 2961 8823 與我們聯絡。

## 5 常見問題

### 一般關注事項

#### 1. 何謂 37(1) 項所指的在業務過程中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根據法例，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不論有否涉及付款，均屬違法。法例的適用範圍涵蓋傳統零售店(例如酒品店、超級市場、便利店)和遙距分發方式(例如銷售機和互聯網訂單)。因此，“在業務過程中供應”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在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中免費向未成年人派發酒辦，以及銷售其他產品時附送酒類飲品。

#### 2. 新法例只適用於零售商嗎？

新法例適用於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士和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商、生產商、供應商、批發商和分銷商。(例如：如批發商直接售賣酒類飲品給顧客，他們就需要依從有關法例的要求)。新法例適用於僱員、管理人及僱用僱員售賣酒類飲品的僱主。

#### 3. 關於訂明通知的規定，何謂 41(1)項所指的“該地方的一個當眼處”？

“該地方的一個當眼處”視乎具體環境和四周環境而定。一般指公

眾容易看到告示的地方，例如收銀櫃台。

**4. 何謂 38(3)，39(3)及 42(5)項所指的“合理措施”？**

僱員及僱主須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售賣酒類飲品予未成年人。合理措施的例子包括如對買方/收貨人的年齡有懷疑，應查看其身分證明文件。對僱主及店東而言，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僱員提供有關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的培訓和指示。按照閣下業務及情況或許有其他合理措施，在此不贅。

**5. 煮食酒(例如米酒、些厘酒等)是否屬令人醺醉的酒類？這類酒會否受新法例規管？其他含酒精或以酒類烹調的食品或飲品又如何？**

令人醺醉的酒類涵蓋以量計含多於 1.2% 乙醇並適合或擬作為飲品飲用的酒類。任何符合此定義的飲品(例如米酒、些厘酒)均會視作令人醺醉的酒類並受新法例規管。另一方面，以酒類烹調的食品例如酒心朱古力，醉雞將豁免於新法例的規管範疇。

關於零售店和當面分發酒類飲品的方式

**6. 何謂當面分發酒類？**

當面分發酒類指賣方/供應人與買方/收貨人於銷售或供應酒類時有面對面的接觸。例如、但不限於：於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售賣酒類飲品，品酒的商業活動提供酒類飲品等。

**7. 酒類賣方怎樣知道顧客是超過 18 歲？**

根據法例，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屬違法。為免誤墮法網，如賣方對買方的年齡有任何懷疑，應當核對買方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買方不能或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年齡，賣方應拒絕賣酒。

**8. 什麼身分證明文件可接受用作核實身分？**

僱主及店東應確保員工清楚知悉那些是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包括有效的身分證及有效的旅遊證件)均可以被接納為身分及年齡證明文件。

**9. 賣方或供應商有權要求顧客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嗎？**

法例並無賦予賣方或供應商在售酒給顧客前查核他們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不過，賣方及供應商仍可要求查核顧客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免觸犯法例。顧客有權拒絕有關要求。賣方及供應商亦可以拒絕售酒予懷疑未成年而又未能核實年齡的顧客。

10. **關於當面分發酒類飲品的方式，如未成年人向賣方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不屬於他本人，但又成功購買酒類飲品，賣方會否遭檢控？**

簡單地要求購買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是不足夠的。賣家應小心檢查有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定該文件為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屬於該人士。如賣家已檢查購買者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合理地信納該購買者非未成年人，即可為條例第 38(2)項的免責辯護。但免責辯護是否適用於有關情況，則由法庭按個別個案及情況作決定。

11. **查核顧客的身分證明文件後，有關紀錄應保存多久，以作免責辯護之用？**

業務擁有人或管理人應保存有關紀錄一段合理時間。閉路電視錄影和錄音紀錄或會被法庭接納為證據。請確保錄影鏡頭清潔以確保最佳錄影畫質及錄音紀錄之聲音清晰可辨。紀錄的時間及日期亦應調較準確。

### 遙距分發與送遞方式

12. **遙距分發包括什麼？**

遙距分發指以當面分發以外的方式，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遙距分發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商店、電話購物及郵購等。

13. **業界現時採用各種電子途徑和媒體來推廣酒類飲品，包括電視和收音機廣播、互聯網宣傳工具、社交媒體平台和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業界如何確保他們能遵從新法例的規定？**

賣方如以遙距分發方式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須符合訂明通知的規定。遙距賣家須於網上商店結賬前或於訂購表格內展示訂明通知的中英文內容；如屬電話訂單，則須讀出訂明通知的內容。此外，賣方向買方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前，必須要求買方作出年齡

聲明。只要賣方是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則不論使用何種電子途徑或媒體推廣酒類飲品，均須遵守上述規定。但是，新法例並不涵蓋相關廣告及宣傳物品。

**14. 在遙距方式訂購的情況下，如未成年人士對其年齡作出虛假聲明並成功購買酒類飲品，賣方會否被檢控？**

如賣方收到由買方作出的有效年齡聲明，而當中沒有情況讓賣家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賣方可引用條例第 39(2)項的免責辯護。但免責辯護是否適用於有關情況，則由法庭按個別個案及情況作決定。

**15. 如購買人以遙距方式訂購令人醺醉的酒類(例如以電話或在互聯網上訂購)，貨品可否由未成年人代收？**

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賣方如懷疑收受方未成年，應查核他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確定他已滿法定年齡。為免未成年人輕易接觸到令人醺醉的酒類，貨品應由成年購買者或其他成年人收取。

**16. 送遞人員如在業務過程中把酒類飲品送遞給未成年人，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

如送遞人員屬於該銷售酒類飲品的公司，他們必須確保收貨人為成年人及於送貨前已收到其年齡聲明，而且沒有情況讓送遞人員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雖然法例並無要求送遞人員查核收貨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但有關查核可確保收貨人已達法定年齡。如送遞人員未能確認收貨人的年齡，送遞人員應拒絕送遞有關酒類飲品。如送遞人員把酒類飲品送遞給未成年人，即使他們與該宗售賣／供應酒類飲品的訂單無直接關係，他們和聘用他們的公司均有可能須付有關責任。如送遞人員受聘於與該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無直接關係的送遞服務公司，則不受新規管制度所限。

**17. 什麼形式的年齡聲明可被接納用於遙距分發及作為免責辯護？**

以下年齡聲明的例子可被接納作為免責辯護：

- 網上例子：在聲明旁的方格加上揚號“謹此聲明本人已超過 18 歲”
- 電話例子：購買人可以透過電話作出口頭聲明

更多例子請參閱附錄 B。

### 在社交場合和社交聚會供應酒類飲品

18. 一家人吃晚飯時，有人把酒類飲品遞給未成年人，這會否構成向未成年人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行為？

不會。新法例適用於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行為，並不涵蓋社交場合。儘管如此，我們不建議供應酒類飲品予未成年人，因為酒精可影響腦部發展，越早開始飲用酒類飲品，越容易形成他們日後對酒精的依賴。

19. 未成年人與朋友或家人在食肆聚會時，可以飲酒或點酒嗎？

新法例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此外，現有的酒牌規定亦禁止持牌人容許未成年人在相關處所內飲酒。

### 法律責任

20. 如店員售酒給未成年人，他/她會否遭檢控？

新法例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此情況，有關店員已違反法例及會被檢控。他/她如已採取合理措施來防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可作為免責辯護，例如：店員已在售酒給買方前查核其身分證明文件，並已確定買方已達法定年齡。

21. 如店員售酒給未成年人，店東或僱主(並沒有參與有關交易)會否遭檢控？

店員/僱員和店東/僱主均須就違反法例負上法律責任。如店東因僱員的行為而被控，他/她可以自己已採取“合理措施”來防止僱員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作為免責辯護。合理措施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已為僱員提供有關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的培訓和清楚指示不能售賣酒類飲品予未成年人。

22. 如未成年人到朋友或家人向存倉公司租用的私人貨倉拿取酒類飲品，存倉公司會否被視作供應酒類飲品並遭檢控？

我們的立法原意是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因此，新法例會涵蓋上述情況，有關存倉公司會遭檢控。如對拿取酒類飲品人士的年齡有懷疑，存倉公司應查核其身分證明文件。如未能確定該人士的年齡，應拒絕有關供應。

### 以機器售賣／供應酒類飲品

23. 零售業使用自助結帳櫃台愈見普遍。業界應如何使用這些機器才能符合有關規定和要求而又不增加運作成本？

我們建議零售業以當面分發的形式來操作這些櫃台，以遵守有關規定。零售商可選擇他們屬意的運作方式，只要符合有關規定便可。舉例來說，他們可禁止顧客使用自助結帳櫃台買酒，又或當有顧客在自助結帳櫃台買酒時指示職員到櫃台查看，或識別到酒類飲品的商品條碼時鎖上有關裝置並在螢幕顯示該顧客需要職員協助以完成交易。

24. 在一些美食廣場，顧客可用預購的現金卡自行從分發機買酒。這些分發機是否屬銷售機？這些分發機應如何操作才能符合有關規定和要求而不觸犯法例？

由於難以監察銷售機的售酒情況，所有銷售機一概不得售酒。在顧客須先向買方購買預購卡或代幣，才可從分發機取酒的情況下，有關機器會視作分發機(而非銷售機)。買賣雙方在交易過程中有面對面接觸，他們之間的交易便屬當面分發的方式，會受新法例中有關當面交易的條文規管。

25. 就自助餐而言，如有雪櫃提供酒類和非酒類飲品，而未成年人從雪櫃中取出酒類飲品，在這種情況下，餐廳營運者有否犯法？營運者該如何避免觸犯法例？

雖然該案例展示了一種特別的供應渠道，過程中營運者／侍應與買方並無直接接觸，但視乎情況，自助餐餐廳營運者可能作為領有牌照處所的持牌人，因准許 18 歲以下的人直接取得並在自助餐餐廳飲用酒精飲品，而干犯准許 18 歲以下的人在領有牌照處所飲酒的罪行。為避免犯法，經營者例如應在雪櫃加鎖，並要求工作

人員將飲品分發給顧客，或者完全移除雪櫃內的酒類飲品，改為只能以落單形式買或供應酒類飲品。這些情況將被歸類為當面分發。只要營運者遵守當面分發要求，並且在業務過程中不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就不會犯法。

### 與酒類飲品有關的節慶活動

26. 當局將如何規管與酒類飲品有關的節慶活動？在這方面有甚麼規定？

如買賣雙方在交易過程中有直接面對面接觸，則有關節慶活動會視作當面分發的形式予以規管；如沒有者，則視作遙距分發形式予以規管。舉例來說，如賣方在攤位售酒，他／她須在攤位展示訂明通知；如懷疑買方未成年，他／她應查核買方的身分證明文件。

27. 在與酒類飲品有關的節慶活動中的一些特別場合(例如開幕或閉幕典禮)，酒商通常會免費派發酒辦或酒類飲品。這是否屬供應？這個做法現時是否遭禁止？

在商業活動(例如與酒類飲品有關的節慶活動)免費派發酒辦或酒類飲品會視作在業務過程中供應酒類飲品。一般而言，法例只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供應酒類飲品，向成年人供應酒類飲品並不違法。

28. 如所有顧客已於入場時檢查身分證明文件，我們還需否在個別攤位檢查買酒顧客的身分證明文件？

法例並沒有要求於活動上檢查顧客的身分證明文件，這只是一項建議及作為賣方/供應人的免責辯護。參與的公司應製訂合適的策略以確保顧客已達法定年齡，以免觸犯法例。如遇懷疑是未成年人，建議賣方應檢查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有關銷售。

### 現時的酒牌制度

29. 供應酒類飲品的食肆和酒吧現時已受酒牌制度規管。他們是否須要遵從新法例的規定？

是。根據酒牌制度，未成年人不得在相關場所內飲酒。新法例則

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持牌人須遵從相關酒牌規定和新法例的規定。

30. 食肆或酒吧售酒給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繼而把酒喝掉，食肆或酒吧東主是否須為觸犯酒牌和新法例的規定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新法例，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屬刑事罪行，食肆東主／職員一經簡易程序而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此外，准許未成年人在場內飲酒亦違反酒牌規定。

## 6 與我們聯絡

### 控煙酒辦公室

查詢及投訴電話熱線：2961 8823

傳真號碼：2575 8944

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十八樓 1801-1803 室

**免責聲明：**本小冊子旨在為業界提供指引而非法律或專業意見，所有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專業意見或在法庭審理的案件中作免責辯護用途。請就個別個案徵詢律師意見。本小冊子的內容或會有所更改。請參閱有關條例的原文(即香港法例第 109 章和第 109B 章；可到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瀏覽)。



## 附錄 A – 訂明通知的樣本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根據香港法律，  
不得在業務過程中，  
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Tobacco and Alcohol Control Office  
Department of Health

查詢及投訴熱線 : 2961 8823  
Enquiry and Complaint Hotline

如你需要取得訂明通知的樣本，請填妥以下表格：  
(必須填寫有星號 (\*) 的項目以確保有關樣本能成功投遞。)

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郵寄地址(用以收取樣本)\*: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需要訂明通知的電子複本，請瀏覽控煙酒辦公室網站 [www.taco.gov.hk](http://www.taco.gov.hk)。如你對何處張貼有關訂明通知有疑問，請參閱本小冊子的 2.1 部份。想了解更多資料，可到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參閱應課稅品(酒類)條例 (香港法例第 109B 章)。

## 附錄 B- 遙距分發年齡聲明樣本

網上商店及郵購例子 1:

謹此聲明本人已超過 18 歲

網上例子:

- 批准用家進入網站或網上商店前要求他們輸入出生日期